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建議以削減股本方式調整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調整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除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外，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調整建議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出任監票人。

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調整建議	382,678,110股 (97.39%)	10,260,000股 (2.6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693,587,340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僅投反對票。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董事已知悉今日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

除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外，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